**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與條件︰**(一)優秀獎學金：
1.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學年成績(含上、下學期)達85分以上(甲等以上)且每科(領域)均及格，操行達甲等以上者。(大專、研究所無操行成績者得免送，惟應提出學校之相關規定或加註說明)
3.優秀獎學金各組若有餘額，得錄取非康氏宗親，惟學年平均成績須達90分以上。
(二)清寒獎助學金
1.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持有戶籍地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持有社會局證明者或村里長證明者。
3.檢附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三)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1.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康氏宗親本人及子女均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檢附得獎或特殊傑出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獎助學金之種類、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優秀獎學金
1.研究所組：
(1)碩士生每學年5名，每名獎學金1萬5,000元，頒發獎狀乙幀。
(2)博士生每年3名，每名獎學金2萬元，頒發獎狀乙幀。
2.大專組：每年10名，每名獎學金1萬元，頒發獎狀乙幀。
3.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年10名，每名獎學金8,000元，頒發獎狀乙幀。
4. 國中組：每年5名，每名獎學金5,000元，頒發獎狀乙幀。
(二)清寒獎助學金
各級學挍在籍學生，領有戶籍地社會局清寒證明或區公所清寒證明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及學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大專組：每年15名，每名獎助1萬元。
2.高中職組：每年15名，每名獎助8,000元。
3.國中組：每年15名，每名獎助5,000元。
4.國小組：每年15名，每名獎助5,000元。
以上清寒學生如情況特殊，確急需協助者，經實際審查後得斟酌情形調整之。
(三)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特殊才藝、技能、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或其他有特別義舉可風，或突破困境，奮發向上，而有特殊成就，足堪康氏楷模者，得申請特殊才藝傑出或特殊傑出成就獎勵金。
1.國際性正式比賽：金牌獎3萬元、銀牌獎2萬元、銅牌獎1萬元，並各頒獎狀乙幀。
2.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特優）1萬元、第二名（優等）8,000元、第三名5,000元，並各頒獎狀乙幀。
3.前二項比賽，若屬全國協會主辦或團體成績(不含雙人性質比賽)，則獎金折半。
以上比賽項目性質相同者，以擇一項最優項目獎勵之。
2. **申請日期及手續︰**一、每年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向台灣康氏宗親總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各項獎助學金檢附文件︰**(一)獎助學金申請書(線上填寫)。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
(四)自傳1份(線上填寫)。
(五)生活照1張(需臉部清晰)。
(六)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七)特殊才藝或成就獎證明文件。